



大会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9 和 12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预防武装冲突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四年

### 2009 年 10 月 6 日马耳他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 同文信

谨提及安全理事会 2009 年 10 月 5 日通过的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有关“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决议执行情况的第 1889(2009)号决议。

马耳他支持第 1889(2009)号决议的主旨。与此同时，马耳他谨对上述决议第 10 段有关“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生殖权利在内的医疗服务”部分持保留意见。

马耳他认为，有关妇女赋权和两性平等问题的任何立场或建议都不应以任何方式迫使任何一方将人工流产视为合法的生殖健康权利、服务或商品。在讨论与生殖健康有关的权利和服务时都不能超越生命权这一最基本人权的框架。马耳他坚信，未出生的儿童从受孕那一刻起就享有生命权，因此，将人工流产作为解决健康或社会问题的手段，就是剥夺这一权利。

有些声明或决定直接、间接地以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为由，强求人们接受关于堕胎属于国家立法范围外之权利、服务或商品的说法。出于上述原因，马耳他既不赞同此种声明或决定，也不承认其效力。马耳他代表团认为，今后凡提及安全理事会第 1889(2009)号决议，也都将反映上述保留意见。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9 和 12 的文件及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萨维奥尔·**博格**(签名)

